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庚 113 執 3200 字第

025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字第 3200 號、113 年罰執字第 101 號受刑人 ZUL AOLIA OKTAVIANA（中文名：菲娜，印尼籍）偽造文書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 ZUL AOLIA OKTAVIANA 之執行傳票 1 件（應到日期：114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、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50 條、第 151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23 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**應受送達人業已離境**，有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（請協助發佈電子公告）、本署執行科、本署執行科庚股（供 113 罰執 101 存參）

書記官

